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证监发行字〔2017〕15号），并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证监发行字〔2017〕15号），并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证监发行字〔2017〕15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贵会于2017年7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9〕16号）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已修订）《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暂行规定》（证监发行字〔2010〕15号）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监管问答》（证监发行字〔2017〕15号）的要求对发行人通过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至本

### 2017年半年度报告

为2017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1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发行人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单位：元

比上年	增幅(%)
74.55	77.53
33,193,598.08	16.52
1,644.37	1,086,905,969.90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本报告期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2,663,656.03	316,626,48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402,431.15	124,223,101.01	1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92,477.53	10,111,111.11	592.61%

设立

总资产

1,578,255,450.14

1,371,292,186.95

1.1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定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并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度的  
东  
年  
过了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  
议案》，将前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至 12,900 万元，鉴于金额调整，需提交股  
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 2017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日，发行人  
人民币），向 Magni  
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向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销售产品 1,595.17 万元（人  
Telescopic Handlers S.R.L.购买产品 111.50 万元（人民币）。

#### 四、发行人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通过《关于公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  
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效。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  
的授权期限自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

有效期将至，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二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票的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有  
鉴于前述会议决议及授权有  
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

同意发行人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

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决议及  
授权有效期延长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逾期无法履行了  
成发行人本次非公  
大律师认为，发行人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  
相关的程序，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长事宜合法、有效，不构  
发行股票的障碍。

五、会后事项承诺

师”对发行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

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

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

11 号、信合师报字[2016]第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合师报字[2015]第 11014

112078 号、信会报字[2017]第 ZA10217 号）。

的情形出现

2、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

2017.1.27.6

2 发行人于重上违法违规行

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4. 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

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收购、资产出售或公司收购重组的情况

3、发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6、发

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

7、发

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会后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  
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保荐机构、律师在会后事项期间内未受到有关部门的  
处罚，未发生更换。

2017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会计司、证监会会计部出具《关于责令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

[2017]24 号），责令立信会计师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暂停新的证券业务，并根

据调查程序督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限期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

十时前，证监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作出是否允许恢复承接新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

15、发行人主要财产

16、发行人不存在比

17、发行人不存在其

综上所述，自发行人本

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

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自非公开发行通过发审委审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行于2008年11月15日通过发审委的审核，发行上市事宜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

根据发行字[2002]1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

已通过的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

再融资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

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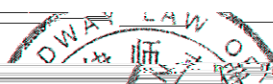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负责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刘雅娟

2017年8月21日